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24 日（周四）上午 10 点
-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陈鸿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1）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雷传龄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丁震东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拥有全部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4：30

2、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夏金玲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邮编：215131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1	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鸿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1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雷传龄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丁震东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注：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拥有全部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否则该股东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